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五八二號

一、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一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豐正

壹、會議結論

一、提請討論「嘉義縣辦理嘉七線拓寬工程案」

決議：

(一) 本案係為道路拓寬工程，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七條規定檢具相關書圖文件，惟仍須檢附嘉七線拓寬工程計畫範圍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地行圖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之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二) 請加強本道路工程之景觀設計。

(三) 同意嘉義縣政府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案及申請之範圍。

以上決議，請嘉義縣政府補充或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提請討論「北海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 環境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業已超挖完成並營運，無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非由當地縣政府依法要求開發者恢復原狀，重新申請開發，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否則應依本委員會其他相關決議及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查同意方式辦理。

(二) 本案係於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發布施行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且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及農地利用小組」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稽查球場之水土保持尚稱良好，免在依上開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三) 球場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已依法取得財政部同意合併開發之國土面積○·七三○三六九公頃，同意納入開發範圍。

(五) 請補充球場會館規劃構想、使用面積強度等資料。會館俱樂部

設施包括會員俱樂部、及交誼廳並得依計畫分散建築，但建築基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一公頃。

(六) 球場內計劃配置培訓球員之教學中心，是否屬於「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之球場附屬設施，應取得教育部同意，其建築基地面積不計入計畫興趣會館建築基地面積。

(七) 求援內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係球場取得教育部籌設許可前既存之設施，其建築基地面積得不計入計畫興趣會館建築基地面積。

(八) 有關球場增加非都市土地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部分，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 球場生活廢污水應依規定得取得環保主管機關同意。

(十) 建議球場配合推動地方發展，合理積極回饋鄉里。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三、提請討論「立益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 環境影響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業已超挖完成並營運，無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非由當地縣政府依法要求開發者恢復原狀，重新申請開發，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否則應依本委員會其他相關決議及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查同意方式辦理。

(二) 本案係於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發布實施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法農地利用小組」稽查，球場大部分依原地形地貌分期分區施工、挖填平衡且開發過程良好，免再依上開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三) 有關球場先行違規變更開發位置且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依規定辦理。

(四) 已依法取得財政部同意合併開發之國有土地面積一·六二二一七公頃，同意納入開發範圍。

(五) 請補充會館之規劃構想、面積配置等資料於計畫書圖。會館俱樂部設施包括會員俱樂部及交誼廳並得依計畫分散建築，但建築基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有關開發許可核准面積一·五〇五四公頃。

(六) 有關球場新增加土地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部份，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 建議球場配合推動地方發展，合理積極回饋鄉里。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四、提請討論「陽泰華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

決議：

(一) 為尊重申請人整地土地開發之權益，有關山坡地一般性住宅社區開發案夾雜少數農業區案例，參考農地釋出方案及「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之精神辦理，即此類開發案之特定農業區應符下列條件方可合併開發。

1. 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其面積合計不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三分之一者。
2. 地形方整或坵塊集中，其面積合計小於五公頃，並不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
3. 不得妨礙鄰近農業區之灌排水系統。
4. 有明顯之界線者。

該類案例全區應變更鄉村區並依申請之計畫內容變更為適當用地別，有關特定農業區部分因考量其所佔面積甚少，免依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零四九八九點號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專章第二十三點修正條文辦理，唯應依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公告之北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及一百二十之規定。

(二) 桃園縣楊梅鎮目前尚無合格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可代處理本社區垃圾，基地內應確實設置焚化爐並能完全處理住宅社區所製造之垃圾。

(三) 本基地緊鄰桃園大圳及連接楊梅鎮主要特定農業區，應加強基地之排水及污水處理以避免影響該地區排水灌溉設施。

(四) 為確保山地開發之安全性及居住品質，各住宅分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及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